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編纂]按本文所述進行，當中並不計及(i)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授權而可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須於[編纂]後維持的最低[編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下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亦可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是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我們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外的權力。

股 本

是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是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